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威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明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矚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089號、第8199號、第29052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威德為成年人與丙○、戊○、庚○、己○、丁1分別為朋友、網友或男女朋友關係，竟先後為下列犯行：㈠與丙○（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朋友關係，先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犯意，對丙○為如附表一編號 1至編號3 所示之行為。㈡與戊○（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前男女朋友關係，2人於民國106年2 月間分手，李威德竟先後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基於如附表二編號1 至編號4所示之犯意，對戊○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4 所示之行為。㈢與庚○（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網友，竟於如附表三編號1 所示之時間、地點，基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意，對庚○為如附表三編號1 所示之行為。㈣明知於106年3月間在網路上結識之代號0000-000000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00年0月生，下稱己○）為未滿18歲之少女，竟趁己○於106年3月下旬至106年4月上旬間，暫住其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2 樓租屋處時，先後於附表四

編號1 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基於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之犯意，對己○為如附表四編號1 所示之行為。㈤與未滿18歲之少女丁1（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00年0 月生）為朋友關係，明知丁1為未滿18歲之少女，竟先後於如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基於如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犯意，對丁1為如附表五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行為。嗣因丙○提出告訴，經警於106 年8 月23日至李威德桃園市○○區○○路000 號0 樓之0 租屋處實施搜索，扣得李威德所有、如附表六編號1 、編號2 所示之物，另於106 年9 月27日於上址扣得李威德所有、如附表六編號3 至編號9 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戊○、庚○、己○、己○之法定代理人0000-000000丁、丁1、丁1之法定代理人乙1（真實姓名均詳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揭露身分之禁止：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或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之被害人即告訴人己○、丁1為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被害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可參（見偵6不得閱覽卷第3 頁、偵緝1 卷第1 頁），依上開規定，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故均予以隱匿之。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 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案被告李威德於偵查中涉嫌性侵害犯罪，故關於被害人及證人部分，均以代號為之，

從而，本案判決書事實欄及理由欄，關於被害人之姓名則分別記載為丙○、戊○、庚○，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定有明文。本案所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所製作之文書，檢察官、被告李威德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又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至第159 條之5 規定，所引用之卷證所有證據，如下揭所示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曾為上揭附表一至五之行為於警詢、偵查、原審坦承不諱（見偵1 卷第79至81、85至87、偵4 卷第11至14頁、偵5 卷第82至84頁、原審卷第146 、187 頁反面），惟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四編號1及附表五編號1部分辯稱：原審適用法律錯誤，伊並沒有違反己○及丁1之意願去偷拍她們，本件應該只是用刑法竊錄他人隱私處罰即可云云。經查：被告有為上述附表一至五之犯行，有附表一至附表五各編號所示證據欄內之證據資料可資佐證。又本院傳喚證人己○到庭證稱：伊知道被告在床邊有擺設電腦設備，曾經有懷疑被告有在偷拍，伊質問被告時，被告否認有偷拍，伊也沒

有檢查出異狀。伊並不知被告有拍攝其等性愛過程，知道被告拍攝是在警察通知伊時，即使被告有問伊可否拍攝性愛過程，伊也會說不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至196頁）；又本院傳喚證人丁1到庭證稱：從來沒有同意和被告拍攝性愛影片、如果知道被告要拍攝也不會同意。伊並不知道被告偷拍伊，被告也沒有提過要和伊拍攝性愛影片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至193頁），堪認被告確係未經己○及丁1之同意即拍攝與二人之性愛影片，被告所辯未違反己○及丁1之意願應屬事後卸詞，不足採信。另被告與丁1為朋友關係，明知丁1就讀高中二年級，亦知己○就讀護校（高中制），有丁1及己○分別證述在卷，顯然知悉2人均未滿18歲，又被告自白部分有上揭證據足供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是認，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於如附表四、附表五編號1 所示之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業於106年11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107 年7 月1 日施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將法定刑自「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罰金之刑度較修正前為高。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之規定。

㈡又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3及附表五編號4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315條之2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第3 項規定「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2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1 項之規定處斷。」，而同法第1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1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規定「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2項或前條第2 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而同法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第1項將法定刑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刑度較修正前為高。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 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規定。

㈢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於106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107 年7月1日施行。經比較該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該條文第1項、第2項內容並未修正，僅因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並參照刑法用語，將修正前第3 項「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為「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修正內容，並無關乎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

之修正，對於行為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 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18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強制拍攝性交猥褻影像罪，其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及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其所為具有壓制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者，即合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而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成為色情影像拍攝對象，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普世價值，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 項規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 項：「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等規定意旨（按：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 條之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暨保障人權之規定，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以及我國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防制兒童及少年成為性交易或拍攝色情影像之對象，特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暨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應由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角度，解釋本條項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即凡兒童及少年被人拍攝性交或猥褻等色情影像之當下，係因行為人刻意隱匿或不告知其事先已架設之錄影器材

，使該兒童及少年處於不知被拍攝之狀態，以致無法對於被拍攝行為表達反對之意思，乃剝奪兒童及少年是否同意被拍攝性交或猥褻行為影片之選擇自由。再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及法律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應特別加以保護之觀點而言，以前述隱匿而不告知之方式偷拍或竊錄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片，顯然具有妨礙兒童及少年意思自由之作用，就其結果而言，無異壓抑兒童及少年之意願，而使其等形同被迫而遭受偷拍性交或猥褻行為影片之結果，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亦應認屬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且本罪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 第2 款故意對少年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影片罪。至於同條例第36條第1 項所規定「拍攝、製造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係對在未滿18歲之人合意下而為拍攝其性交或猥褻行為影像所為之處罰，與同條第3 項強制拍攝性交猥褻影像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業已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二者規範內容亦屬有別，附此敘明。（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至附表五所涉犯行，涉犯罪責如下：

㈠附表一：1.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59 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2.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均應成立接續犯，應各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檢察官認此部分犯意各別，應論2罪，尚有誤會。又被告將丙○之猥褻影

像供特定多數人觀覽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處斷。3.編號3部分，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於臉書網站發布前開文字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㈡附表二：1.編號1、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其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均應成立接續犯，應各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2.編號3部分，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第3 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刑法第 310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及刑法第235 條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均應成立接續犯，應各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傳送戊○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供特定多數人觀覽之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 第3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及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處斷。至起訴書就此部分固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35 條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然起訴書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既已載明，且與起訴書所載之散布竊

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及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3.編號4部分，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共3 罪）。

㈢附表三編號1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 條之1 第2 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應成立接續犯，應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

㈣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1部分：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 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之影片罪。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最高法院72年台上第6785號判例、92年度第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成年人係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而非僅加重其刑而已。查告訴人己○、丁1為未滿18歲之少女，此亦為被告所明知，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

被拍攝性交行為之影片罪，容有未恰，然前開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再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各應成立接續犯，均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及附表五編號1未徵得被害人己○及丁1之同意，事先以桌上型電腦連接視訊鏡頭，偷拍竊錄被害人己○及丁1之性交行為影片之犯行，以妨害被害人自由意思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達其偷錄被害人己○及丁1性交行為影片之目的，均係一行為同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暨刑法第315 條之1 第2 款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應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影片共2 罪處斷。

㈤附表五：1.編號2、編號3部分，均係犯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容有未洽，然前開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均應成立接續犯，應各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2.編號4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誹謗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第3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35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性交行為之影片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性交行為之影片罪，而就修正前刑法第315 條之2 第3 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部分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均有未洽，然前開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實施，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均應成立接續犯，應各只論以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行為之影片罪及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兩罪之保護法益不盡相同，固均有保障青少年身心發展之目的，惟前者主要係在防止兒童及少年成為猥褻資訊或物品內容之主角，而為性剝削之客體，乃加以防制處罰；後者另有保護他人有免於遭受猥褻資訊或物品干擾之自由，兩者法益未盡相同，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應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本案被告散布丁1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行為，同時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誹謗

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2第3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性交行為之影片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35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處斷。起訴書就此部分固未論及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35 條第1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10 條第2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誹謗罪，然起訴書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既均已載明，且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㈥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共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詳查後，認被告上開犯行明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 款，刑法第2 條第 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59 條、第235 條第1 項、第309 條第1 項、第305 條、第315 條之1 第2 款、第310 條第2 項、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2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第235 條第3 項、第315 條之3 ，修正前刑法第315 條之2 第3 項，並審酌被告未經丙○同意而取得其手機內關於隱私活動之電磁紀錄，復未取得庚○、己○及丁1之同意，且明知己○及丁1為未滿18歲之少女，竟而竊錄其等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檔

案，且數量非少，侵害丙○、庚○、己○及丁1之隱私、戕害身心甚鉅，又恣意利用網際網路上傳丙○、戊○、丁1上開影像，而使該等影像得以經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傳播之，甚或以文字及其握有上開影像之由恐嚇丙○、戊○、丁1，使其等心生畏懼，被告行為嚴重擾亂丙○、戊○、庚○、己○及丁1之生活，致其等精神上受有極大畏懼及痛苦，所為應予嚴懲，又被告無視於法院依法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效力，多次違反保護令而至戊○工作場所之100 公尺內找尋戊○，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告訴人權益之作用，所為應予非難，再審酌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並分於107 年7 月9 日、108 年6 月3 日與庚○、戊○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2 份在卷可參（見矚訴卷第53、129 頁），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畢業之智識程度、月薪新臺幣10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為2年8月，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再就沒收部分諭知：附表六編號1之物應於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1、4之罪項下沒收；附表六編號2應於附表二編號3項下沒收，然不於附表一編號3 、附表二編號1 、2 、附表五編號2 、3 之罪項下宣告沒收。又附表六編號5、8，在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3項下，依刑法第235 條第3 項、同法第315 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另附表六編號9在附表二編號3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為拍攝、散布如附表四編號1 、附表五編號1 及附表五編號4 所示之影片檔案，業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6 年12月17日、同年月21日勘驗後刪除，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尚留存上開影片檔案，故不再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 項、第38條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餘附表六編號3 、4 、6 、7 所示之物，尚無證據可

證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且非屬違禁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及附表五編號1部分並非違反己○及丁1之意願去拍攝性愛影片，本件應該只是用刑法竊錄他人隱私處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應係施加不法腕力強迫少年拍攝，但本件是在己○與丁1不知情之情況下拍攝，所以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另請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年紀尚輕，且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請予從輕量刑云云。惟查於未成年不知情之情況下拍攝其等性愛影片，其在立法上之評價相當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且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15 條之1 第2 款故意對少年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影片罪，有上揭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適用法律錯誤並不足採。又被告上訴雖請求減輕其刑，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被告共涉犯15罪，被害人多達5人，其中尚包括未成年人，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外部界限為15年4月，原審定應執行刑為10年；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外部界限為3年3月，原審定應執行刑為2年8月，難認過重。又被告雖與庚○、戊○達成和解，惟此部分業經原審考量，而己○、丁1於本院審理中仍表示

不願與被告和解，是亦難認有何可減輕刑度之事由，是被告上訴並無理由。

三、綜上，本件原審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沒收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世宗

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資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附表一（被害人丙○）：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事實	證據	原審主文
1	106 年1 月21日20時	桃園市○○區○○○街00號02 樓	李威德於左列時間、地點，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趁丙○將其手機置於李威德左列地址之居處時，未經丙○同意，擅自將該手機內所存與他人性交、裸露胸部之影片及丙○存有上開影片之GOOGLE雲端硬碟之連結網址，複製該網址	①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 卷第7至8 、30至33頁、偵3 卷第18至22頁、偵4 卷 第61至62 頁） ②被告與告訴人丙○間LINE對話截圖、丙○之影片、照片翻拍照片（見偵1 卷第11至15至21頁）	李威德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

			後，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至其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電腦設備內，以此方式無故取得前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丙○。		
2	106年1月22日凌晨0時55分至1時許、106年2月至4月間某時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李威德分於左列時間、地點，同時基於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加重誹謗之犯意，接續利用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電腦設備連結網路，將其於附表一編號1無故取得之丙○與他人性交此等於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及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猥褻影像，傳送至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音樂與影片分享」群組、「威德筆記」網站及YouTube網站之「WEIDE.Inc」個人頻道，以此方式散布猥褻之影像供特定多數人觀覽、聽聞，並以此方式傳述未經丙○揭露之私生活行為，足以毀損丙○名譽。	①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卷第7至8、30至33頁、偵3卷第18至22頁、偵4卷第61至62頁） ②被告與告訴人丙○間LINE對話截圖、丙○之影片、照片翻拍照片（見偵1卷第11至15至21頁） ③被告將丙○之影片、照片在臉書某聊天室內散布之截圖、臉書「音樂與影片分享」之群組截圖、「威德筆記」網站截圖、YouTube影音網站「WEIDE.Inc」個人頻道截圖（見偵1卷第11至15頁、偵3卷第9至14頁反、16頁、偵4卷第78、80至99頁）	李威德犯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編號5及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3	106年8月12日6時14分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李威德於左列時間、地點，同時基於恐嚇及公然侮辱之犯意，以手機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個人動態上，引用新聞報導並發表「丙○，妳吃壞不要臉了，顛倒是非，扭曲事實。誰騷擾你？誰封鎖誰？他媽的我看你不只跨下很養，妳皮也挺養的！…」及「秦咩死破逼去給狗幹，自己跑來密我說什麼要住我家半年…你這種貨色去	①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卷第7至8、30至33頁、偵3卷第18至22頁、偵4卷第61至62頁） ②被告與告訴人丙○間LINE對話截圖、丙○之影片、照片翻拍照片（見偵1卷第11至15至21頁） ③被告臉書106年8月12日個人動態之截圖及留言截圖（見偵3卷第17頁）	李威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給乞丐幹都嫌你髒」等加害他人身體之文字侮辱丙○，使上網瀏覽該等臉書網頁之特定多數人及丙○均得見聞，足以貶損丙○之名譽，並使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附表二（被害人戊○）：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事實	證據	原審主文
1	106 年1 月17日某時	桃園市○○區○○○街00號02 樓	緣李威德前曾於105 年7月至12月間，無故竊錄其與戊○之性交行為之非公開活動及戊○之身體隱私部位（所涉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他人身體隱私部分等影像，未據告訴；下合稱李威德與戊○之性交影像），其於左列時間、地點，因要求戊○為其跑腿購買飲料遭戊○拒絕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以手機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快壓縮好了」、「我會標記你的家人」、「不解決我渴，我就解決你最重要的面子、臉」等加害他人名譽之文字予戊○，以此向戊○表示將散布李威德與戊○之性交影像，使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 卷第6 至8頁反、24頁正反、偵6卷第36至42頁、偵3卷第110 至116 頁） ②告訴人戊○與被告間LINE對話截圖（見偵2 卷第13頁、偵6卷　第50頁正反）	李威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6 年2 月17日某時	桃園市○○區○○○街00號0 樓	李威德與戊○有財物上糾紛，其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以手機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我一定讓你付出代價」、「你可以繼續逃避」、「你不要後悔哦」、「我敢毀你榮」、「你信不信」、「你不還我我的東西我就毀妳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 卷第6 至8頁反、第24頁正反、偵6卷第36至42頁、偵3卷第110 至116頁） ②告訴人戊○與被告間LINE對話截圖（見偵2 卷第13頁、偵6卷　第50頁正反）	李威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容」、「我滿想買把槍把你斃了再自殺」等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文字予戊○，使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	106年3月間、3月31日21時33分許及106年4月間某時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李威德分於左列時間、地點，同時基於加重誹謗、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及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犯意，利用如附表六編號2所示之手機及編號1所示之電腦設備連結網路，接續上傳上開李威德與戊○之性交影像至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YouTube網站個人頻道「WEIDE .Inc」、LINE通訊軟體「～」群組，並以手機LINE通訊軟體傳送上開李威德與戊○之性交影像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杜月笙」及「林澤」之人，以此方式散布竊錄之猥褻影像供特定多數人觀覽、聽聞，並以此方式傳述未經戊○揭露之私生活行為，足以毀損戊○名譽。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卷第6至8頁反、24頁正反、偵6卷第36至42頁、偵3卷第110至116頁） ②告訴人戊○所翻拍被告在YouTube影音網站名為「WEIDE.Inc」個人頻道上，散布被告所偷拍其與告訴人在南山路與南順六街租屋處為性行為影片之網站翻拍照片（見偵6卷第51頁反至52頁反） ③告訴人戊○所翻拍被告在LINE「～」聊天群組內，散布被告所偷拍其與告訴人在南山路租屋處為性行為影片之LINE翻拍照片，以及被告與LINE暱稱「杜月笙」之人LINE對話翻拍照片、臉書名稱「林澤」之人在臉書上所發表其與被告LINE對話截圖之照片（見偵6卷第54至57頁）	李威德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編號2、編號5、編號8及編號9所示之物均沒收。
4	106年8月21日15時許、106年8月29日10時40分許、106年8	戊○之工作場所（地址詳卷）	李威德與戊○前為男女朋友，係以感情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規定之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李威德因對戊○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戊○向本院聲請核發保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2卷第6至8頁反、24頁正反、偵6卷第36至42頁、偵3卷第110至116頁） 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25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	李威德犯違反保護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月30日19時		護令，由本院於106年4月6日以106年度家護字第259 號對李威德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李威德應遠離戊○之工作場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有效期間為1年，詎李威德於收受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並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於左列時間（均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先後至戊○上班場所100 公尺內找尋戊○，而違反上開保護令3次。	（見偵6 卷第60至61頁） ③被告於106年8月21日、8月29日、8月30日至告訴人戊○工作地點之書店內之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片共4 張（見偵6 卷第58至59頁）	

附表三（被害人庚○）：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事實	證據	原審主文
1	106年3月11日、3月17日及4月26日	桃園市○○區○○○街00號0樓	李威德分於左列時間、地點，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接續利用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電腦設備，接續於左列時間、地點，未經庚○同意，無故竊錄其與庚○性交之非公開活動及庚○之身體隱私部位。	①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4 卷第1至3 頁反、54至56頁） ②被告竊錄與告訴人庚○間性行為過程影片檔案之翻拍照片（見偵6 卷第66至70頁） ③被告於106年3月11日建立之竊錄被告與告訴人庚○間非公開之性行為活動錄影檔案譯文（見偵6 卷第71頁正反）	李威德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四（被害人己○）：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事實	證據	原審主文
1	106 年4 月5日	桃園市○○區○○○街00號0 樓	李威德同時基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左列時間、地點，未事先徵得己○同	①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6 卷第17至20頁、偵4 卷第46至48頁） ②被告竊錄與告訴人己○間性行為過程影	李威德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

			意，且未告知己○，以此方式刻意隱瞞己○，於己○不知情之狀況下，以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電腦設備竊錄其與己○性交之非公開活動及己○之身體隱私部位，使己○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	片　之譯文（見偵6卷第　25至26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刑事案件　報案三聯單（見偵6　卷第74至75頁）	

附表五（被害人丁1）：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事實	證據	原審主文
1	106 年7 月10日、7 月　17日、7 月中旬某日及8 月4 日、8 月8日	桃園市○○區○○路000 號0 樓之0	李威德同時基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接續於左列時間、地點，未事先徵得丁1同意，且未告知丁1，以此方式刻意隱瞞丁1，於丁1不知情之狀況下，以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電腦設備竊錄其與丁1性交之非公開活動及丁1之身體隱私部位（下合稱李威德與丁1之性交影像），使丁1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1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見偵6 卷第27至32頁　、偵緝3 卷第2 至5　頁反、20頁） ②被告竊錄其與告訴人丁1間性行為影片檔案之翻拍照片共5張（見偵6 卷第33至35頁　）	李威德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影片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
2	106 年8 月13日	桃園市○○區○○路000 號0 樓之0	李威德因不滿丁1對其疏遠，竟於左列時間、地點，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之犯意，接續使用其所有之手機，先以「男神威力彩」之暱稱，傳送iMESS丁GE手機簡訊「我會直接讓你現在旁邊那些人看你沒穿衣服的樣子」等文字予丁1，復接續以「南崁《李威德》」之暱稱，傳送iMESS丁GE手機簡訊「我真的有影片」、「你真的不要跟我聯絡」、「沒關係」、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1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見偵6 卷第27至32頁　、偵緝3 卷第2 至5　頁反、20頁） ②告訴人丁1於警詢所提供手機iMessage簡訊翻拍照片共5 張及當庭所拍攝告訴人丁1手機與「南崁《李威德》」之人間iMessage簡訊翻拍照片共18張（見偵6 卷第43頁正反、46頁、偵緝3 卷第7 至17頁）	李威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我不會拿這個威脅你」等加害他人名譽之文字予丁1，使丁1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	106 年8 月15日	桃園市○○區○○路000 號0 樓之0	李威德於左列時間、地點，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恐嚇之犯意，使用其手機之臉書訊息，以「劉俊男」之暱稱傳送前開李威德與丁1之性交影像截圖予丁1，並接續傳送「只好也讓你痛一下不然你不懂我多痛」、「你也差不多毀了我」、「那些檔案對我來說一點價值都沒有但是他們是唯一能讓女人怕的東西」等加害他人名譽之文字予丁1，使丁1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1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見偵6 卷第27至32頁　、偵緝3 卷第2 至5　頁反、20頁） ②告訴人丁1於警詢所提供臉書訊息翻拍照片共6張（見偵6卷第44至45頁反）	李威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6 年8 月23日前某時	桃園市○○區○○路000 號0 樓之0	李威德於左列時間、地點，同時基於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性交行為之影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內容、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誹謗之犯意，接續利用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電腦，將上開李威德與丁1之性交影像傳送至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網站群組，以此方式散布竊錄之猥褻影像供特定多數人觀覽、聽聞，並以此方式傳述未經丁1揭露之私生活行為。嗣丁1之友人收到該前開內容片段而於106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1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見偵6 卷第27至32頁　、偵緝3 卷第2 至5　頁反、20頁） ②告訴人丁1於警詢所提供自友人處所得到之被告散布影片照片及告訴人丁1與同學間對話截圖（見偵緝3 卷第第7 至8 頁）	李威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

			年9 月8 日詢問丁1，始悉上情。		

附表六

編號	名稱	數量
1	iMac桌上型電腦設備（Serial NO：C025CCQCQCGF1J）	1
2	IPHONE7 PLUS 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號）	1
3	US乙隨身碟	2
4	IPHONE白色手機	1
5	64G乙隨身碟	1
6	32G乙隨身碟	1
7	讀卡機	1
8	sandisk記憶卡	1
9	transcend記憶卡	1